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3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

林育晟

被告 陳芬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1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緣債務人吳政達（於民國114年9月4日歿）就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期間，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
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借款期間期限及辦法詳如借據所載。
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
逾期利息外，另加計違約金（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定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
又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
分期償還權利，原告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金。詎債務人吳政達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仍未獲繳納，被告為連帶保證人，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規避債務之意，且有誠意解決本件爭

01 議，待原告提出完整之相關證據，被告願與原告協商合理之
02 和解及分期清償方案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原告主張訴外人吳政達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被告為連帶保證
05 人一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戶籍謄本、家
06 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07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
08 次查詢等影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能明確說明前
09 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據此
10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認原告前開主
11 張為真。

1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6 敘明。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玟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廖于萱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民國)
1	294,107元	自114年8月26日起 至115年2月12日止	1.775%	自114年9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自115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